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扩建工程-看台、台阶、地下排水部分



发包单位：岑溪市第三中学



施工单位：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第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扩建工程-看台、台阶、地下排水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扩建工程-看台、台阶、地下排水部分
- 2、工程地址：岑溪市第三中学
- 3、工程内容：足球场铺设碎石垫层 483.60m³，新建看台、新建室外台阶，埋设 300mm 混凝土管 42m，埋设 400mm 混凝土管 30m，埋设 500mm 混凝土管 58m。
- 4、资金来源：学校非税收入资金。

（二）、工程建设范围

- 1、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 1、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
- 3、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四）、工程建设方式：甲供材（甲方提供水、电等部分材料，乙方包工及采购部分材料的承包方式，工程总造价包括甲供材料金额）。

（五）、工程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捌佰零捌元零叁分**
（¥549808.0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最终以财审部门审定结算为准。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施工方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3. 工程完工，经业主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5.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壹年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八)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俞辉，联系：18277429728

(九)、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十)、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20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

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1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施工遇下列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工期：

(1) 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起算之日前一天，甲方仍未能向乙方提供满足

廉政合同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发包人岑溪市第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扩建工程-看台、台阶、地下排水部分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

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扩建工程-看台、台阶、地下排水部分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于 2025年 2月20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岑溪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 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扩建工程-看台、台阶、地下排水部分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45 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2.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发包人：岑溪市第三中学

(盖章)

地 址：

岑溪市文化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岑溪市岑城镇东宁路 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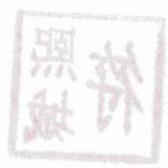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faint text) ...

一九五二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ame.

Handwritten text below the signature.